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01號

債 權 人 吳依玲

上列債權人吳依玲因與債務人全喆國際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吳依玲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與「全喆國際有限公司」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僱傭契約、月俸單等，蓋目前所提出文件為第三人「柏珏國際有限公司」）。

二、確認請求利息起算日為「民國114年3月3日」或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